

##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10005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  
號

承辦人：簡又晟

電話：(02)23039978轉1229

傳真：(02)23709100

電子信箱：a10511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人字第113374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所提供大專院校學生113年暑假實習機會，請貴校於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前，彙整相關系所報名表函送本所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 依據本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，本所各單位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5名實習學生為限；如各校提列需求人數合計超過本所可提供之名額，將由相關單位依需求條件逕行遴選。

(二) 113年暑假實習期間自7月1日至8月31日止(預計2個月)，如需調整或取消實習期間將另案通知。

(三) 請每位學生提供個人簡歷，並以報名1位實習指導員為限。審查作業預訂於113年5月20日前完成，屆時函復審查結果。

二、本所提供之實習屬於無薪性質，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膳宿及交通等事宜，請貴校自行辦理。

三、檢送本所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」、「學生實習實施要點」及「提供大專院校113年暑假實習名額表暨報名表」各1份，如附件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所所長室、副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人事室、各組及各研究中心(均含附件)

113/04/03  
12:06:15  
電子印章